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簡字第1333號

原告 王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世明

被告 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慶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民國109年度司促字第717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上開支付命令即於被告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原告持有由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經為付款之提示，均不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票款暨其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43,733 元，及自109 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答辯：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因上開支付
02 命令聲明異議並以書狀敘稱略以：兩造債務尚有糾葛而待釐
03 清。

04 五、本院判斷：

05 原告主張其持有系爭支票，經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等
06 情，固經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支票原件以及退票理
07 由單為證，並經本院當庭核閱確認屬實。惟系爭支票之發票
08 日係「109 年8 月25日」、發票人為「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
09 司（法定代理人陳萬益）」，而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則早
10 在109 年3 月3 日，即已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法
11 定代理人亦由陳萬益變更為陳家慶），此除有原告提出之系
12 爭支票在卷可稽，並據本院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3 料暨核閱「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萬益）」
14 與「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家慶）」之
15 申登案卷確認屬實；雖變更組織後之公司，理應承擔變更組
16 織前公司之債務（公司法第107 條規定參看），而有限公司
17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人格之存續亦不受影響
18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67 號解釋參看），然有限公司
19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後，原「有限公司」之法人格當
20 然消滅（原「有限公司」已不存在，無權利能力），故原
21 「有限公司」已「非」得獨立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之主體，
22 不得再以原「有限公司」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而「票據
23 行為」則係「要式之法律行為」，是其除須具備票據法所規
24 定之形式要件（通稱票據行為之形式要件），更須具備一般
25 法律行為之要件（通稱票據行為之實質要件），苟發票行為
26 具備形式要件（即自形式上觀察，可認其業已完備票據法規
27 定之應記載事項），卻欠缺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例如
28 欠缺當事人【無權利能力】，或其行為標的尚非適法、妥
29 當、可能、確定，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健全），則其發票
30 行為即難發生法律效力（因法律上並無「有效之發票行為」
31 存在），遑論有何票據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可言。從而，宏

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於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後，猶以「法人格業已消滅」之「有限公司」名義發票，顯因未備票據行為之實質要件（欠缺當事人【無權利能力】、標的、意思表示），導致其發票行為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系爭支票實質上為無效之票據），故原告援此「無效之系爭支票」請求票款暨其遲延利息，自係欠缺適法之根據，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姚安儒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民國)	提 示 日 (民國)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票 據 號 碼
①	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萬益）	第一銀行淡水分行	109 年8 月25日	109 年8 月25日	1,643,733 元	LB0000000